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录入注意事项

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录入中“发放项目”里有7个选项：

1、在职部门酬金

2、咨询与评审费

3、稿酬

4、博士后部门酬金

5、培训与讲座费

6、院处聘部门酬金

7、返聘费

一、可以在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发放“咨询与评审费”、“培训与讲座费”、“稿酬”的项目如下：

①校外来源经费：

包括教育部司局项目、科研项目、其他部委拨款项目（项目编号为1105、1106、2、3115、3116、3117、3118、3159、37、39开头项目）等。

②学校统筹经费安排：

职能部门的直接管理经费（项目编号为16、3110/3111/3113、3102/3112/3122、3104、3105、3114）中预算批复部分。

③单位创收经费：

包括单位创收收入（项目编号为11019、11049、11109开头项目）。

二、不可以在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发放“咨询与评审费”、“培训与讲座费”、“稿酬”的项目如下：

①无该类支出预算的项目

②统筹下拨至学部院系所经费

项目编号为16、3110/3111/3113、3102/3112/3122、3104、3105开头项目，不允许列支咨询/评审费、培训/讲座费、稿酬。

三、发放项目如果选择了“咨询与评审费”或者“培训与讲座费”需另附《发放审批表》，且经办人、课题/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所在单位签字盖章齐全。

**①**科研项目（2开头的项目）使用《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发放审批表》，只能给非本课题组的在职人员发放咨询费。

**②**非科研项目（不是2开头的项目）使用《北京师范大学专家咨询（评审）/培训（讲座）费发放审批表》，只能给非本部门号的在职人员发放咨询（评审）费、培训（讲座）费。

四、1113开头的工号，才可以选择“博士后部门酬金”。

五、宣传部、文科学报、理科学报等有新闻、出版业务的单位才可以选择“稿酬”，其他无此类业务的单位发放项目不得选择稿酬。